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611）

府法訴字第 1040193409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400014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定有明文，另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

願，自非法之所許。」、「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及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等於 104 年 2 月 14 日檢具申訴申復陳情書向本府主張坐落本縣埔鹽鄉○○○至○○○地號等 12 筆土地於逕行更正面積時，原處分機關未按農地重劃地籍原圖並檢核相關鄰地土地面積是否相符即進行鑑界一事，經本府函轉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溪地二字第 1040001150 號函復略以：「…有關 78 年間鑑界、再鑑界相關疑義，因本案地籍圖於重劃後並未更正，本所依重劃後地籍圖所載辦理鑑界，台端等與關係人實地會同領界並於複丈圖上簽名在案，台端等對於鑑界、再鑑界成果有所異議，仍請…逕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界址訴訟為宜…」等語，訴願人等不服，再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檢具申訴陳情申復書指述上揭土地經再鑑界已發現超出公差甚多，應由原處分機關本於權責改正等語，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3 月 25 日溪地二字第 1040001482 號函復：「…二、有關台端地號土地交耕清冊面積與地籍圖不符等疑義，係依本所 104 年 3 月 10 日溪地二字第 1040001150 號函說明二處理程序辦理完竣，本所之地籍圖與登記面積並無不符。三、另有關本所 104 年 3 月 10 日溪地二字第 1040001150 號函之內容係依本案相關規定函覆，且與彰化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9 日府地測字第 1030195121 號函內容一致，並無不合。又本案之土地鑑界、再鑑界及面積驗算等係依據重劃後之地籍圖辦理，並未有其他圖籍。」，查其內容，係僅對訴願人等關於土地交耕清冊面積與地籍圖不符疑義，敘明原處分機關查處經過情形，以及辦理土地鑑界、再鑑界、面積驗算等所使用地籍圖

疑義之說明，應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等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顯難認為係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訴願人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四、至訴願人等對於原處分機關辦理土地鑑界、再鑑界成果，認有面積不符、超出公差甚多等疑義，申請調查證據、鑑定一節，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即應由訴願人等逕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方屬適法，是訴願人等申請調查證據、鑑定，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